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鄆城县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鄆财磋商采购-2026-36

采 购 人：鄆城县公安局

供 应 商：鄆城县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鄆城县公安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服务合同内容

甲方：郸城县公安局

乙方：郸城国威保安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范围和目的

- 1、保持室内及门口附近卫生清洁，干净。
- 2、保安人员要文明执勤，服装规范整洁。
- 3、门口值守，管理好各类车辆及外来人员进出，并做好登记。
- 4、提供全天候的安全保障，做好巡逻检查。
- 5、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防事故等各类安全保障。
- 6、乙方保安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日常治安防范等任务。
- 7、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合法安保工作。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休息室以及值班照明设备等工作、生活条件。
- 2、甲方聘用乙方保安17名，每人每月 2447 元，合计 41599 元（包括加班费）。每月 20 号（具体以甲方发放工资日期为准）前转账或现金支付给乙方，不得拖欠。
- 3、合同期内，乙方保安人员发生有失职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调换。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4、甲方不负责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值班时发生的一切工伤和疾病的医药和医疗费用。

5、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提出有关安全防范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采纳,否则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负。

6、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管理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安保人员作出处罚,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职责

1、乙方为甲方派驻 16 名保安人员和 1 名队长。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处理劳动协议,劳动纠纷。由乙方根据国家规定,为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事宜,并负责保安人员的福利待遇。

2、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必须着装整齐、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文明执勤。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在岗期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坚持 24 小时轮流值班,否则,因脱岗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的案件、事件和事故,在有条件有能力的情况下要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现场。

5、乙方对保安人员负有领导、管理、教育培训的全面职责。

四、其他事宜

1、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件，由双方本着“合理、公平、公正、友好”的原则解决。在工作期间，乙方保安人员因个人身体、疾病、意外产生的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2、乙方保安人员按照劳动法规定实行轮休工作制，每天保持8人值班，具体排班由甲方安排。

3、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若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则要追究违约责任。除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3年)，自2026年7月25日至2029年7月24日止。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年7月24日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年7月24日

